

瑞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瑞发改字〔2026〕1号

瑞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市殡葬服务机构收费标准的 通知

瑞昌市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，规范殡葬行业收费行为，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促进我市殡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省民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全省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》（赣民字〔2025〕30号）、《江西省公墓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53号）、《江西省定价目录》（赣发改价调规〔2022〕807号）相关规定，在开展成本监审、进行意见征询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，参考周边县（市、区）收费标准，经我委党组会议研究，现就殡葬服务机

构收费标准调整如下。

一、收费项目及标准

（一）政府定价项目及收费标准

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	备注
遗体接运（遗体从停放点接运至火化炉前）	正常遗体收殓、运输工具、消毒、馆内搬运以及遗体垫盖布或裹尸袋等费用（不含跨区域遗体接运及特殊遗体收殓）。	240 元/具/次	1. 车辆放空费按半价收取（因丧属原因未将遗体接回）；2. 医疗机构至殡仪馆“点对点”遗体接运时，家属要求将遗体接运回家中办丧、办丧后再接运至殡仪馆的，按上述标准逐次收费；3. 接运范围：瑞昌市行政区域内。
遗体火化	遗体火化过程产生的设施和人力成本、耐火垫以及骨灰收纳等费用。	498 元/具	1. 落实省卫健委、省民政厅、省公安厅《江西省医疗卫生机构内死亡人员遗体接运管理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（赣卫医发〔2025〕6号）和省卫健委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《关于规范在院死胎死婴医学证明出具的函》（赣卫妇幼函〔2025〕3号）；2. 标本火化（含死胎、死婴、残肢、枯骨）按火化炉收费标准减半收取。
遗体存放（冷藏）	格位冷冻	50 元/天	不满 12 小时的按半天收费，满 12 小时的按一天收费。
	冰棺出租（馆内）	80 元/天	
	冰棺出租（馆外）	120 元/天	馆外出租含冰棺运费。
骨灰寄存	在殡仪馆内按约定期限存放骨灰	1 元/月	据实收费，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收费。
惠民殡葬政策提供的骨灰盒	木质型	200 元/个	1. 按进货成本、损耗、税收成本计价；2. 骨灰盒种类不少于 3 种，名称以实际为准；3. 此标准依据九江市惠民殡葬政策统一规定制定。
	瓷器型	200 元/个	
	石材型	200 元/个	

(二) 政府指导价项目及收费标准

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收费标准	备注
遗体整容 化妆	基础修复	70 元/具	常规清洁、基础仪容修饰等。
	中度修复	140 元/具	常规清洁、基础仪容修饰、处理轻微面部损伤或肢体包扎等（不含伤口缝合及破损肢体拼接或修复）。
	深度修复	200 元/具	常规清洁、基础仪容修饰、处理轻微面部损伤或肢体包扎、伤口缝合等（不含 5 厘米以上伤口缝合及破损肢体拼接或修复）。
遗体沐浴 更衣	遗体沐浴或更衣的人力及材料（不含寿衣）费用。	100 元/具/项	1. 沐浴：清洗逝者全身，擦拭干净； 2. 更衣：整理家属准备的衣物，为逝者更衣。
特殊遗体 收殓	破损遗体收殓	160 元/具	对车祸、坠楼、传染病、溺水等原因造成破损、疾病传染风险或腐烂程度较高的特殊遗体收殓费用。
	传染病遗体收殓	200 元/具	
	腐败遗体收殓	230 元/具	
跨区域遗体 接运	殡仪馆车辆接运服务区域外遗体费用，含正常遗体收殓、运输工具、人力搬运、消毒以及遗体垫盖布或裹尸袋等费用。	3 元/公里	1. 跨区域遗体接运收费=本区域基础价格+超出里程×每公里单价，即以瑞昌市行政区域内遗体接运价格为准，运输范围超出瑞昌市行政区域的，超出里程额外计费； 2. 产生的过路、过桥、住宿费用据实另计。
守灵厅租用	1. 包括氛围背景布置、设施设备使用费、水电费、人力成本和围棺绢花（围棺鲜花另计）等费用； 2. 建立绿色节能奖励机制，全程不开空调的，租用费用打 7 折（自带取暖、降温设备的除外）。	10 元/小时	小厅：梅兰堂、松鹤堂、竹菊堂
		24 元/小时	中厅：永慕堂、流芳堂、承福堂、敬远堂
		29 元/小时	大厅：嘉德堂、怀恩堂、思泽堂

礼仪服务	守灵仪式	98 元/场次	由专业礼仪人员协助家属按照传统处理守灵相关事务。
	告别仪式	140 元/场次	为服务对象家属提供个性告别仪式策划、组织人文告别服务。
	安葬仪式	100 元/场次	由专业礼仪人员扶灵至火化（或指定位置）；火化后，安排炉前祭拜或安葬前仪式等服务（不含送骨灰服务）。
公墓墓位维护管理费	经营性墓位（格位）20 年维护管理费用。	单穴 1600 元/20 年，双穴 2400 元/20 年	1. 按照《江西省公墓管理办法》落实减免政策；2. 对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墓位（格位）继续免收维护管理费。
公益性公墓墓碑定制	刻字	200 元/次	墓碑刻字：按照标准模板雕琢字体样式、大小，保证清晰工整；精准嵌像，稳固贴合；专业描色，选择耐用颜料。
	嵌像	20 元/次	
	描色	25 元/次	
代祭扫	包括工作人员代家属进行祭扫的人力、用品费用。	55 元/次	含献小花篮（或小束鲜花）和上香等祭扫服务。
送骨灰	包括将骨灰从殡仪馆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输工具及人力等费用。	3 元/公里	为家属提供殡仪专车送骨灰返乡。
骨灰盒	平价骨灰盒	300 元以内（含）	1. 骨灰盒要在品种（木质型、瓷器型、石材型）和品质方面（平价、中档、高档）搭配，满足丧户自愿选择需求；2. 价格不超过 10 种，中档收费种类占比应达到 30%以上，平价收费种类占比应达到 40%以上；3. 骨灰盒销售价格=进价×（1+15%）÷（1-销售税率）。
	中档骨灰盒	300-600 元以内（含）	
	高档骨灰盒	600-1000 元（含）	

二、综合保障措施

（一）根据《瑞昌市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实施方案》（瑞办字〔2019〕7 号），对具有我市户籍且未享受国家丧葬费补助的城乡居民，遗体接运、遗体（馆内）冷藏（不超过三天）、

遗体火化、惠民殡葬政策提供的骨灰盒、骨灰寄存等 5 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实行免费，按上述实际发生的项目和费用与市财政结算。

（二）无人认领遗体火化按照《九江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办法》（九民发〔2024〕1 号）执行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**落实收费公示制度**。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殡葬服务机构严格执行上述收费标准，并做好收费公示，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，未经公示，不得收费，自觉接受职能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**规范服务收费行为**。殡葬服务机构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，以任何形式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服务收费；不得限制或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文明丧葬用品；不得收取双休日加班费等不合理费用。

（三）**坚持自愿选择原则**。殡葬服务机构要尊重丧属的自主选择意愿，与丧属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，必须明确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，不得收取合同或协议之外的任何费用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，《关于瑞昌市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瑞发改字〔2024〕32 号）《关于市殡葬管理所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批复》（瑞发改文〔2024〕48 号）同步废止。



瑞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1月22日